

下列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為方便闡述而列載在此，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以反映上市建議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現有資料及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政狀況。

上述資料雖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準投資者閱讀資料時，務須緊記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故未必可以全面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乃為闡釋全球發售（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而編製。本報表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自全球 發售估計 應收之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折合港元) (附註4)
以發售價每股2.90港元計算	290,122	469,578	759,700	0.716	0.742
以發售價每股3.60港元計算	290,122	604,367	894,489	0.844	0.874

附註：

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所列本集團經審計資產淨值	327,550
減：少數股東權益	(31,43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96,114
減：無形資產	(5,99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290,122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價每股2.90港元（指定發售價範圍下限）或3.60港元（指定發售價範圍上限）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承銷費及有關費用，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購買之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653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60,389,34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購買之任何股份。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9653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本未經審計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切實反映 貴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¹ 不少於人民幣1.026億元
(約1.063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 全面攤薄^{2,3} 不少於人民幣0.0968元
(約0.1003港元)

附註：

1.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下的「溢利預測」。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附錄三概述。
2. 未經審計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9653元兌1港元轉換為港元。
3.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乃以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為根據，假設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共有1,060,389,340股已發行股份。此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被行使。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而發出之報告全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我們對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就配售及公開發售213,337,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目的編製，以便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全球發售對招股章程所呈列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全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任何過往我們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之受函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

件加以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我們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我們並非依據美國普遍接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進行工作，因此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是依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對其加以倚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份之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不可作為以下各項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時間的每股估計攤薄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